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泗水县地方财政肉牛养殖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牛舍内布局及圈舍环境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肉牛（以下统称“保险肉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肉牛营养不良，健康无疾病，无伤残，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经保险人验体合格；

（二）肉牛品种应是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优良品种；

（三）肉牛年龄需在 4 个月以上（以具体断奶期为准）；

（四）肉牛已按畜牧管理部门规定佩戴动物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保险责任列明的原因造成保险肉牛在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固定圈舍内直接死亡，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意外责任：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自然灾害责任：洪水、雷击、暴风、暴雨、冰雹、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疾病责任：

1. 败血症、炭疽杆菌菌、白血病、支气管肺炎、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2. 吞噬尖锐硬物引起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继发腹膜炎或胸膜炎；

3. 难产。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三）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地震及次生灾害；

（四）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六）被盗、走失、冻、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

（七）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肉牛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八）饲养圈舍质量问题；

（九）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发生疾病或在自然灾害观察期内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自然灾害；

（十）因年老体弱，无繁殖能力，患疾病而更新淘汰或屠宰的；

（十一）药物反应、假药；

（十二）被保险人未按照政府规定配合畜牧部门对因疾病死亡的保险肉牛作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捕杀（含同群牛）；

（二）保险肉牛未配戴国家规定动物标识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 10000 元。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一次投保时设置肉牛疾病观察期 15 天，自然灾害观察期 7 天，自保险单生效之日零时起至观察期结束日二十四时止为观察期，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发生疾病或在自然灾害观察期内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自然灾害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牛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

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索赔申请；
- （三）出险原因及事故经过；
- （四）损失清单；
- （五）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
- （六）无害化处理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单位赔偿金额=尸重 / 约定的出栏斤数×每头保险金额

- （二）发生第五条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时，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单位赔偿金额=尸重 / 约定的出栏斤数 ×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约定出栏斤数为 800 斤/头，单位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人赔偿死亡肉牛损失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数量、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以批单的方式批改本保险合同，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肉牛与非保险肉牛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肉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

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五）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十）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难产：指肉牛分娩过程中，因胎儿不能顺利娩出，造成死亡或肉牛产后 72 小时内因患因分娩而导致的相关疾病而死亡。